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上述规定。

2023 年 8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上述规定。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公司自2024年度起执行上述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而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度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重要影响的 报表项目名称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2023年度）	
	母公司	合并报表
营业成本	5,171,152.77	9,991,132.99
销售费用	-5,171,152.77	-9,991,132.99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